

郑县财政局文件

郑财字〔2021〕102号

郑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代理记账机构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代理记账公司、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机构：

为加强我县代理记账行业管理，规范代理记账行为，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，至2021年11月10

日前结束。检查范围为被检查单位 2020 年度的代理记账业务。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相关单位。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随机抽取检查单位。

二、检查重点和方式

检查重点：一是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具备执业资格；二是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会计信息是否遵守国家财税政策、会计制度。检查方式是实地检查。

三、工作纪律和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的监督主体责任。要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及时确定年度检查名单，制定检查方案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注重有效监督。要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保证检查覆盖面，重点聚焦国家财税政策、会计制度的有效执行，促进代理记账业务的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格执行纪律。要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。参加人员要认真落实各项检查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2021年9月22日

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